

# 委 託 書

本人 陳○○ 因 當日另有要事 之故，不克前往

申請鑑定，

參加第 \_\_\_\_\_ 次第 \_\_\_\_\_ 案鑑定會議，

特委託 王○○ 先生/小姐/律師代為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此 致

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委託人： 陳○○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A123456789

聯絡電話：(02)1234-5687 0912304321

聯絡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92號7樓

受委託人： 王○○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A212345678

聯絡電話：(02)1234-5687 0912304321

聯絡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92號7樓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